

机构监管通讯

2025 年第 8 期（总第 19 期）

宁夏证监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目 录

【监管要闻】

-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2
- ◆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 3
- ◆证监会同意胶版印刷纸期货和期权注册 4
- ◆证监会同意燃料油、石油沥青、纸浆期权注册 4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5
-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8

【监管要闻】

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2025年8月22日）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关于完善行业机构分类监管体系、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突出“扶优限劣”、支持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等部署，中国证监会修改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8月22日起实施。

《规定》于6月20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对修改思路和修改内容总体认同。中国证监会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合理的意见，并相应修改完善《规定》。

此次修改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对照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要求，针对性突出监管目标，校正行业机构定位、提升治理水平，发挥好监管“指挥棒”作用。二是保持总体稳定。现行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制度框架总体成熟，此次修改立足局部完善、适度优化，不对既有评价体系进行重大调整。三是加强统筹协调。会同中国证券业协会梳理整合专项评价指标，避免重复报送、减轻行业负担。

本次修改将标题由《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调整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与以分类评价为主的规定内容相适应。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功能发挥。将现有评价

框架调整为“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业务发展和功能发挥状况”，并在业务加分、专项评价设置等方面突出这一导向。二是引导证券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重点完善业务发展加分指标，引导证券公司提升经营质量，在引入中长期资金、财富管理等领域更好发挥专业服务能力；适当扩大重点业务加分覆盖面，鼓励中小机构立足自身禀赋探索差异化发展道路。三是突出“打大打恶”导向，强化综合惩戒。完善直接下调分类评级的适用范围，保持对重大恶性案件的震慑力度。按照“过罚相当”原则，适当提高“资格罚”纪律处分扣分分值、优化行政处罚扣分分值，合理设置扣分梯度，促进发挥多种监管手段的综合惩戒效果。四是总结前期分类评价经验，明确特殊问题的处理规则。如对涉嫌违法违规但积极申请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开展先行赔付的公司，适当减少扣分分值等。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做好《规定》实施工作，持续健全行业分类监管体系，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2025年8月22日）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47号）要求，加强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监管，指导期货公司合规有序展业，保护期货交易者的合法权益，证监会针对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

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制定了《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25年10月9日**起实施。

《暂行规定》共十八条，加强对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包括界定互联网营销活动范围、强化营销内容审核、明确营销制度与部门、加强营销人员与账号管理、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加大客户保护力度、明确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等。

前期，证监会就《暂行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对《暂行规定》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基本认可。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与《暂行规定》相关的主要意见建议予以吸收采纳。后续，证监会将做好《暂行规定》落地实施工作。

三、证监会同意胶版印刷纸期货和期权注册(2025年8月15日)

近日，证监会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货和期权注册。证监会将督促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胶版印刷纸期货和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四、证监会同意燃料油、石油沥青、纸浆期权注册(2025年8月15日)

近日，证监会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石油沥青、纸浆期权注册。证监会将督促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燃料油、石油沥青、纸浆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5 年 5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开展互联网营销过程中，存在营销行为管控和营销内容留痕有效性不足的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2025 年 5 月，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二是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不足；三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存在误导性表述；四是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及责令暂停新增客户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2025 年 5 月，某期货公司未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公司研究所违规参与资产管理子公司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管理，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2025 年 5 月，王某在担任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负

责人期间,使用个人微信账号向投资者发送包含对具体期货品种分析、预测及建议内容的信息,未谨慎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依规,监管部门对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5 年 7 月,彭某远作为证券投资顾问,公开发布的短视频未注明所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称和个人姓名,未提示投资风险;发布的短视频内容不够审慎。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5 年 7 月,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规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健全,对员工通过自媒体平台展业缺乏有效管理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5 年 8 月,杨某东在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工作期间,存在未经公司批准私下分配协同业务激励的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5 年 8 月,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部分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二是个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当、自媒体营销宣传管理不到位、个别营销宣传内容审核把关不足;三是部分营销宣传内容存在虚假、不实、误导性、暗示投资收益表述;四是自媒体营销服务留痕管理不完善。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 2025 年 8 月,林某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具有证券从业人员的身份。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期间,林某春私下接受客户“张某男”

委托,操作“张某男”信用证券账户买卖股票,合计成交金额**1653.54**万元。涉案期间,“张某男”信用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于本人,未发现林某春获取利益分成或报酬。依规,监管部门对林某春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案例 10: 2025 年 8 月,高某琛作为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的期货从业人员,存在指导客户通过适当性测试,未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2025 年 6 月，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事实：将基金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高某彬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高某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2025 年 6 月，某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事实：未管控私募基金募集业务活动，未妥善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资产，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2025 年 6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事实：将所管理基金的部分投资管理权限让渡给他人，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2025 年 6 月，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事实：代持自然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程某中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在履职过程中，未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程某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2025 年 6 月，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

事实：2014 年，该公司获批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属于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公司的灾难备份机制为其基金销售系统自带的数据库备份功能，该系统硬件设备由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托管。2023 年 9 月，因该公司未缴纳服务费用，托管公司对该公司托管的硬件设备做出断电处理，该公司灾难备份系统灭失。该公司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及灾难备份系统不晚于 2023 年 9 月灭失，至今已逾一年，公司未采取措施恢复系统，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情节严重。依规，监管部门对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案例 6：2025 年 7 月，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事实：将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职能让渡他人行使，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2025 年 7 月，夏某婕于 201X 年 X 月入职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系基金从业人员。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夏某婕控制使用“陈某”证券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但事先未向所任职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依规，监管部门对其处以三万元罚款。

案例 8：2025 年 7 月，张某帆于 20XX 年 X 月至 20XX 年 X 月期间，担任上海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管理的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经理，负责投资决策等工作，知悉投资决策等未公开信息。上述期间，张某帆向潘某泄露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等未公开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张某帆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案例 9：2025 年 7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5 年 7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定期报告；二是在基金净值触发预警线后，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风险提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2025 年 7 月，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二是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三是人员、财务管理不规范，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四是宣传推介、基金评级不规范。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2：2025 年 7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人员及办公场所欠缺独立性，未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二是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的基金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三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四是股东出资不实。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3：2025 年 7 月，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

题：一是存在基金销售部门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履职的情形。二是对基金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调整，未报送相关人员免职、任职的备案材料。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4：2025 年 8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以私募基金形式成立运作某基金管理中心，该管理中心至今未备案；二是将该基金管理中心部分基金财产挪作他用。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5：2025 年 8 月，李某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入职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李某担任某基金的基金经理，负责该基金具体投资运作，知悉该基金投资决策情况、交易情况、持仓情况等未公开信息。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期间，李某控制“王某”证券账户从事与基金未公开信息相关的交易活动，李某作出交易决策，指示杨某尘具体实施下单操作。相关交易与基金发生交易趋同，趋同买入股票 41 只，趋同买入股票占比 74.55%，趋同买入金额 3311.97 万元，趋同买入金额占比 72.77%，交易亏损。依规，监管部门对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